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56

##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姜照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58 号）文批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国开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西藏暄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营口海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107,334,524 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59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99,999,989.16 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4,18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585,819,989.1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9）第 304005 号）。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桥开发区支行	1001242729300753284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630902139
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630902632
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NRA055236

####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矿投”）开设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8210188000148032），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国际”）开设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NRA18211488000009396）。同时将鹏欣矿投开设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630902632），鹏欣国际开设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NRA055236）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注销鹏欣国际、鹏欣矿投开设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鹏欣国际、鹏欣矿投将及时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安排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的具体事宜，及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上述新设账户仅用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存储和使用，非经法定程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桥开发区支行	1001242729300753284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营业部	630902139
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普陀支行	18210188000148032
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普陀支行	NRA18211488000009396

###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

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形。

####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及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注销上述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意公司及鹏欣国际、鹏欣矿投与保荐机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安排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的具体事宜，及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综上，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

#####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使用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